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强化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督部《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

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否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发言不代表公司。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视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机构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2、要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3、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4、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5、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6、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内容、对象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技术改造、管理模式、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上述沟通的信息必须为公司已公开的信息，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

第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服务对象为：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4、投资者关系顾问；

5、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6、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年度报告说明会；

3、股东大会；

4、公司网站；

5、分析师推介会或说明会；

6、一对一沟通；

7、邮寄资料；

8、电话咨询；

9、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30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章 责任和职责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承办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

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4、投资者接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股民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公司组织的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十九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其部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生产管理、财务运行、市场营销、人事等各个方面；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本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